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 耕
张 武
顾维军

2020年5月7日